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63号

陕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902822621

地 址：商州区大荆镇荆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斌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调阅你公司2022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24日，陕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金新康和现场负责人李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10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3、2023年10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阅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传截图一张（证明该公司台账记录不规范证据事实）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善台账记录，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